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上易字第24號

上　訴　人　黃金淡

000000000000000000

訴訟代理人　吳明益律師

　　闕言霖律師

被 上訴 人　許承宜

000000000000000000

訴訟代理人　湯文章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返還不當得利事件，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11年3月25日臺灣花蓮地方法院110年度訴字第291號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，並為訴之追加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追加之訴駁回。

追加之訴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在第二審為訴之變更或追加，非經他造同意，不得為之，但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第2款至第6款情形，不在此限，同法第446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次按訴狀送達後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。但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不在此限：二、請求之基礎事實同一者。三、擴張或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者。四、因情事變更而以他項聲明代最初之聲明者。五、該訴訟標的對於數人必須合一確定時，追加其原非當事人之人為當事人者。六、訴訟進行中，於某法律關係之成立與否有爭執，而其裁判應以該法律關係為據，並求對於被告確定其法律關係之判決者，同法第255條第1項第2款至第6款亦定有明文。所謂請求之基礎事實同一，係指變更或追加之訴，就原請求之事實及證據資料，於審理變更或追加之訴得加以利用，使先後兩請求在同一程序得加以解決，俾符訴訟經濟（最高法院107年度台抗字第689號、106年度台抗字第1034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亦即所謂請求之基礎事實同

一，係指變更或追加之訴與原訴之原因事實，有其社會事實上之共通性及關聯性，而就原請求所主張之事實及證據資料，於變更或追加之訴得加以利用，且無害於他造當事人程序權之保障，俾符訴訟經濟者，均屬之（最高法院107年度台抗字第136號、106年度台抗字第8號、105年度台抗字第550號、102年度台抗字第973號、101年度台抗字第952號、102年度台上字第1081號裁定意旨參照）；換言之，請求之基礎事實同一，係指變更或追加之訴與原訴之主要爭點有其共同性，各請求利益之主張在社會生活上可認為同一或關連，而就原請求之訴訟及證據資料，於審理繼續進行在相當程度範圍內具有同一性或一體性，得期待於後請求之審理時予以利用，俾先後兩請求在同一程序得加以解決，避免重複審理，進而為統一解決紛爭者也（最高法院105年度台抗字第651號、104年度台抗字第717號、103年度台抗字第212號、102年度台簡抗字第138號裁定、99年度台上字第1653號、96年度台上字第471號判決意旨參照）。

二、經查：本件上訴人於原審主張：坐落在花蓮縣○○鄉○○段000地號土地及其上同段000建號建物（門牌號碼為花蓮縣○○鄉○○路000號，應有部分均為全部，以下合稱系爭房地），係上訴人於民國92年間購置並借名登記在被上訴人名下。詎被上訴人嗣未經伊同意，將系爭房地出售予第三人並於99年1月27日移轉所有權登記，因而獲利新臺幣1,000萬元，爰依民法第179條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上訴人返還出售系爭房地之不當得利等語，而上訴人於本院追加之訴請求之原因事實，則另主張本件系爭房地係附負擔贈與被上訴人，請求撤銷贈與後返還系爭房地，就有無附負擔贈與、有無撤銷贈與之原因，均與上訴人原所主張之借名登記關係之基礎事實尚非同一，顯與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第2款規定不符，亦影響被上訴人之審級利益，被上訴人亦不同意上訴人之追加。是依前揭規定及說明，上訴人所為之追加，不符民事訴訟法第446條第1項、第255條第1項第2款規定，依前揭

法律規定及說明，上訴人所為訴之追加為不合法，不應准許。

據上論結，本件追加之訴為不合法，依民事訴訟法第463條、第249條第1項第6款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6　　日

民事庭審判長法　官　張宏節

法　官　張健河

法　官　林恒祺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繳納抗告費新臺幣１千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11　　日

書記官　蔣若芸